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银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培训情况如下：

浙商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了专门培训。本次培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2014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银江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重点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上市、退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收购、重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讲解。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财务等相关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等方面的规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与理解，有助于规范银江股份的经营运作、信息披露行为，并有助于规范相关人员合法、合规、稳健经营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